

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汴禹财招标采购-2020-10）

招 标 人： 开封市禹王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 进行招标，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



2020年 7月 2 日

我单位受招标人开封市禹王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负责代理 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2020年 7月 2 日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2020年 7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汴禹财招标采购-2020-10

2、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447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一标段	1620792.6	1620792.6
2	第二标段	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二标段	1779878.5	1779878.5
3	第三标段	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三标段	1144088.9	1144088.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一标段

第二标段：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二标段

第三标段：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三标段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 维新花园、左楼老小区、禹南新村、 药厂西区、二玻家属院、侯庄街运输公司家属院、开源小区、滨河路中段 1-14 号楼 ）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第二标段：本项目（正阳家园、庞庄小区、军民小区、南苑小区、四中家属院、三胜片区楼、惠园片区楼、光明片区楼、红房院小区）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第三标段：本项目（新门关综合楼、禹王路片区楼、纪念塔片区楼、禹王台片区楼、新门关片区楼）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招标内容：禹王台区老旧小区道路、排水、绿化、照明、墙体粉刷等工程设计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设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资质需要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2019年6月以来至少6个月缴纳社保及劳动合同的证明；
-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2017、2018）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包含企业）；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每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9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王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开封市五一路 2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67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662785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27857538

4. 监督部门：开封市禹王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6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禹王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封市五一路 2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1-232671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6627857538
1.1.4	项目名称	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正阳家园、庞庄小区、军民小区、南苑小区、四中家属院、三胜片区楼、惠园片区楼、光明片区楼、红房院小区）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设计周期）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需要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至少 6 个月缴纳社保及劳动合同的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2017、2018)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包含企业）；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每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举行投标预备会，采用书面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2017、2018 年度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所有下载或截图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结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进行设计费费率报价，但投标人投标报价（设计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不包括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2、第二标段：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二标段 设计费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费率）为批复初步设计费的 100%，设计费不超过 1779878.5 元。 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公司按估算金额的 1.5 %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不含税金）。
10.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以下几点请注意: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里要求的盖章，均为电子签章。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4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赔偿
10.5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6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评标时如有法律法规或招标人无法解释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投标预备会，采用书面答疑。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

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投标人结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进行设计费费率报价，但投标人投标报价（设计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不包括等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

3.2.3 资源配置资料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中第七项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本项目资源配置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不变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可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

投标人必须对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截至时间已到，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宣读开标纪律；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电子唱标；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可以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37 房间)，直接递交纸质文件，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费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结合（原）国家

2.2.2 商务部分 (30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进行设计费费率报价，但投标人投标报价（设计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不包括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2、第二标段：2020 年禹王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二标段 设计费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费率）为批复初步设计费的 100%，设计费不超过 1779878.5 元。 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 1%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 1%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95%时（不含 95%），按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三位小数。
2.2.3 综合部分 (20分)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9 分）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专业工种（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配备齐全得 6 分，每缺少一项专业工种的扣 1 分。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该项总分为 9 分。 （提供专业证书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	1、投标人近 5 年以来具有改造类项目工程（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上）或新建项目工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设计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来具有改造类项目工程（工程

			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 或新建项目工程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设计业绩, 每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需提供网页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 (加盖单位公章))。 注: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
		AAA 证书和三体系认证证书 (5 分)	1、企业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不提供 (或者提供不全者) 不得分; 2、企业获得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技术部分 (5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8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特别是对项目设计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 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对项目的理解透彻, 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 措施有针对性, 且有效得 6-8 分。 对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 对项目理解比较准确, 措施有针对性, 措施基本有效得 3-5 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 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 1-2 分。
	对本项目建设条件的认识 (5 分)		投标人提出的建设条件 (地质、水文、交通、建设占地移民拆迁、环境影响等) 对本项目设计的影响分析、对专业之间的设计协调工作的认识。 建设条件对本项目设计的影响分析清楚, 对专业之间的设计协调内容认识准确得 3-5 分。 建设条件对本项目设计的影响分析比较清楚, 对专业之间的设计协调内容认识比较准确得 2 分。 提出建设条件对本项目设计的影响分析和专业之间的工作协调认同得 1 分。
	限额设计的保证措施 (4 分)		投标人在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措施, 思路把握准确得 3-4 分; 基

		本把握限额思路得 1-2 分；没有措施不得分。
	设计优化设想（5 分）	投标人在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设计优化设想是否可行、优化思路把握是否准确。优化设想可行，思路把握准确得 3-5 分；优化设想基本可行、基本把握优化思路得 2 分；有优化设想得 1 分。
	总体设计说明（4 分）	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进行说明清晰得 3-4 分；思路基本清晰得 2 分；整体设计思路不够清晰得 1 分。
	新技术、新材料在本项目设计中的应用（4 分）	投标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在本项目中应用，切实可行且合理得 3-4 分；基本可行得 1-2 分。
	设计工作大纲（20 分）	1、设计实施方案 8 分 有设计实施方案（含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的得 5-8 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酌情加 1~4 分。
		2、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 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得 3 分；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 1-2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 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 3 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 1-2 分。
		4、风险防范措施 3 分 投标人对于本工程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有明确可行的技术措施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1-2 分；没有措施的不得分。
		5、施工现场服务 3 分 施工现场服务计划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得 3 分；施工现场服务计划基本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得 1-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无。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所有专家评委的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其他要求：所投标段涉及到的每个小区须提供实景效果图不得少于 6 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1、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设计方案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批复初步设计费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费率）报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勘测设计，质量要求 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有关要求。

（6）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等级及注册 编号	
		职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计方案

从本工程实际出发，对本工程的理解、对本工程建设条件的认识、勘测设计思路、设计优化设想、设计建议、设计大纲等方面入手，自主设计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 经验年限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电 话	
工作 年限		文化程度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业绩等的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按给定表格增加）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电 话	
工作 年限		文化程度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	/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附 2016、2017、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其他材料

（一）、服务承诺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